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33號

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被告 張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陸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民國93年12月23日金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核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業銀行）合併，並定合併基準日為94年1月1日，富邦商業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該函文影本附卷可稽，是原富

01 邦商業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
02 承受，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4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5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富邦
06 商業銀行所簽訂之約定書第12條約定，雙方合意以富邦商業
07 銀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富邦商業
08 銀行總行係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屬本院
09 管轄範圍，且此項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因合併及債權讓
10 與而喪失，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
11 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12 三、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3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 被告於92年8月11日與原債權人富邦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契
17 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2
18 年8月11日起至95年8月11日止計3年，自借款日之次月
19 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期於當月11日定額
20 攤還本息，利息則自實際撥款日起按年息19.68%固定計
21 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
22 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
23 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24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
25 違約金。詎被告於93年3月11日繳納第六期(即自93年1月
26 11日起至93年2月11日止)之本金3,352元後即未再繼續依
27 約按期繳納本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
28 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29 至93年2月11日止尚積欠債務本金130,682元，及自93年2
30 月12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9.68%計算之利
31 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

01 利息；並自9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2 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03 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茲因富邦商業銀行
04 於94年1月1日與台北銀行合併，由台北銀行概括承受一切
05 權利與義務，並於合併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
06 有限公司，業於94年12月8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雖兩
07 公司曾就合併及債權讓與乙事登載於95年1月11日民眾日
08 報A9版向全體債權人為公告，然迭經原告向被告催討債務
09 未果。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10 起本訴等語。

11 (二) 為此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暨
15 約定書、帳務明細、富邦商業銀行所出具之95年7月10日債
16 權讓與證明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
17 管銀(六)字第0930036641號函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
18 表、95年1月11日民眾日報A9版「債權讓與公告」、請求項
19 目試算表等件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0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1 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四、未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
23 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
24 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本文、第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再
25 按自110年7月20日民法第205條修正公布施行後起，約定利
26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就超過部分之約定，為無效，是
27 原告就本件貸款請求如前揭時日起計算之利息未逾年利率
28 16%，核無不合，附此敘明。

29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鍾雯芳